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43) 号

建设单位：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潘鹤云

填表人：陈晓杰



建设单位

电话：18913625873

传真：/

邮编：215515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3幢

编制单位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262号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北纬 N31°66'07.49" 东经 E120°82'04.02")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7 月 04 日—2018 年 07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6.1%
实际总概算	18.6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6.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7]59号）；
- (2)《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3月；
- (3)《关于对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7]83号）。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由古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进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cr	SS	氨氮	总磷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500	400	35	8	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GB31572-2015	表 9	1.0
	VOCs	DB12/524-2014	表 5	2.0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敏感点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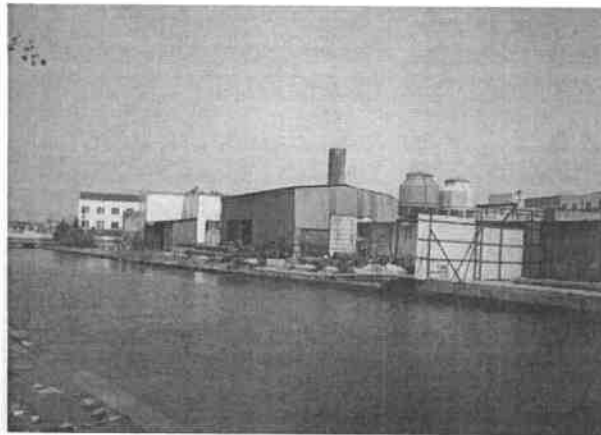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用常熟市鹤鑫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选址在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东侧隔小河为常熟市凯隆毛条公司绞纱染色分厂；南侧为锦铂瑞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淼泉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市群力纺织有限公司；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有一敏感目标严家巷村，距离本项目 160 米。

厂区周边环境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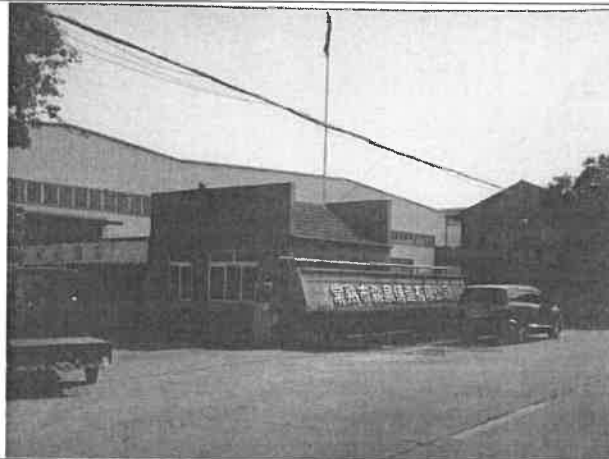
东侧小河及常熟市凯隆毛条公司绞纱染色分厂



南侧为锦铂瑞公司



西侧为常熟市淼泉铸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常熟市群力纺织有限公司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m ²	30m ²
	成品区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75m ³ /a	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60m ³ /a	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1.8 万度	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磨粉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00m ³ /a	近期清运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进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监测期间实际耗量 t/d	监测时间
原料	PE 粒子	聚乙烯, 粒状, 25kg 袋装	45	0.15	2018.05.24
			45	0.15	2018.05.25
			45	0.15	2018.07.04
			45	0.15	2018.07.05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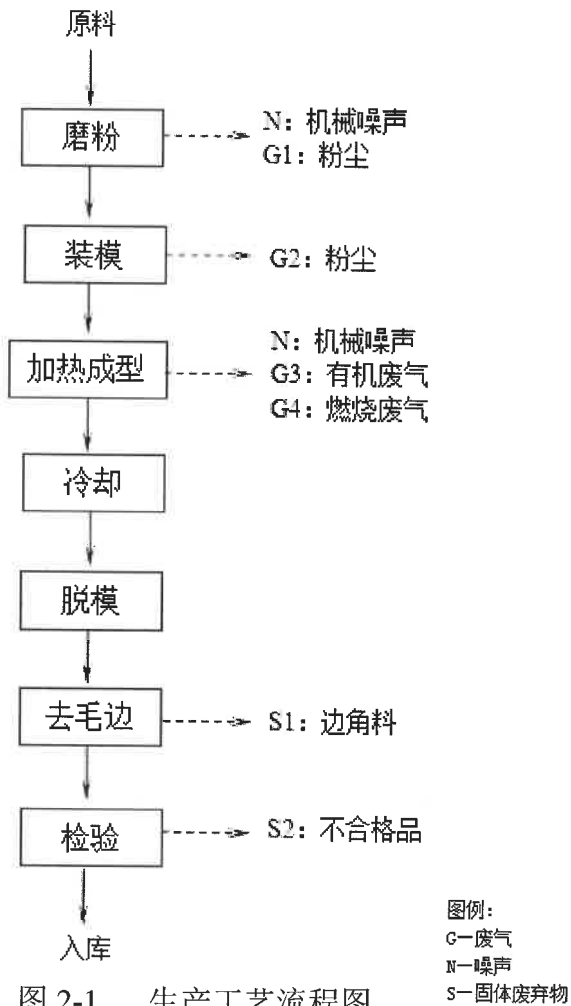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PE 磨粉机	MF600	1 台	1 台
滚塑机	GS1200L	2 台	2 台
滚塑机	GS1600L	1 台	1 台
粉碎机	5.5Kw	1 台	1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磨粉: 将外购的 PE 粒子放入磨粉机中磨成粉末状, 粉末粒径约为 0.1mm, 磨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产污环节分析: 该过程产生粉尘 G1, 磨粉机工作噪声 N。

(2) 装模: 将磨好的粉料人工舀进模具中, 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产污环节分析: 该过程产生粉尘 G2。

(3) 加热成型 (滚塑): 装模后关闭模具侧面封盖, 将模具送入滚塑机中沿一定轴向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不停的旋转，同时在模具四周通过天然气采用喷嘴直接火焰加热模具的钢制表面，模具表面受热导致模具内壁受热，内部的 PE 塑料粉末受热软化，受模具不停旋转的离心力的作用，使软化后的 PE 均匀的涂覆在模具的内表面，加热成型约 11 分钟、温度控制 120 度。

产污环节分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燃烧废气 G4，滚塑机工作噪声 N。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均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4) 冷却：加热成型完成后，通过水泵将模具下方水池内的水抽出来浇在模具表面对模具进行降温，喷淋水进入下方收集池，模具下方收集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5) 脱模：模具冷却后，打开侧面封盖，将成型的塑料制品从模具内脱离出来。

(6) 去毛边：然后将塑料制品手工去毛边。

产污环节分析：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直接回用磨粉机。

(6) 检验：最好对塑料制品进行合格性检验，合格品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经手工锯开后再进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再进磨粉机。粉碎机密闭工作，无粉尘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范围增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只需定期补充即可；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由古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托运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常浒河；远期接管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常浒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粉废气、装模废气、滚塑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①磨粉废气：本项目原料 PE 粒子磨粉在半封闭车间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后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

②装模废气：将磨好的粉料人工舀进模具中，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作为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中。

③滚塑有机废气：滚塑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该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作为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中。

④燃烧废气：本项目加热以罐装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是清洁能源，可直接燃烧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粉机、滚塑机、粉碎机等机器的运转噪声。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边角料	去毛边	一般工业固废	0.2	0.2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		0.2	0.2	
3	布袋收尘	磨粉布袋处理		0.04	0.03	
4	生活垃圾	办公	/	0.375	0.360	常熟市环卫处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进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和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项目磨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装模粉尘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作为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中；滚塑有机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作为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中。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在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3、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 建议业主在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对全厂员工经常进行环保法和环境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关于对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7]83 号）。其批复如下：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二	本 项 目 （ 项 目 代 码 ： 2017-320581-29-03-50479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容器 2500 套。	本项目按环评设计内容建设。
三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四	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p>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87、088、089、090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3	气质联用	岛津 GC-MS 2010 QP	EAA-09
4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5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193
7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GCM-189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53-5
10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表 5-3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2	3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	1	1
	合格率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2	/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2	/
	合格率	/	/	100%	/

表六: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厂界噪声	昼/夜,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2 次
敏感点噪声	昼间, 距离严家巷村 1m 处			2 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2018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年)	年生产天数	监测期间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2018.05.24	塑料容器	2500	250	8.0	80%
2018.05.25	塑料容器	2500	250	8.0	80%
2018.07.04	塑料容器	2500	250	8.0	80%
2018.07.05	塑料容器	2500	250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检测结果:****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7.04	第 1 次	38	24	0.121	0.13
	第 2 次	39	22	0.115	0.12
	第 3 次	38	23	0.110	0.13
	第 4 次	40	29	0.110	0.12
标准限制	/	500	400	35	8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7.05	第 1 次	39	17	0.290	0.07
	第 2 次	46	18	0.306	0.08
	第 3 次	38	15	0.300	0.07
	第 4 次	40	27	0.310	0.08
标准限制	/	500	400	35	8
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2018.05.24			
	颗粒物 (单位: 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Nm ³)			
	1	2	3	4	1	2	3	4
O1 下风向	0.311	0.314	0.315	0.312	ND	2.49×10 ⁻²	5.10×10 ⁻³	2.60×10 ⁻³
O2 下风向	0.293	0.296	0.296	0.294	ND	9.41×10 ⁻²	1.30×10 ⁻³	3.20×10 ⁻²
O3 下风向	0.329	0.332	0.333	0.331	ND	1.62×10 ⁻²	1.84×10 ⁻²	1.35×10 ⁻²
O4 下风向	0.348	0.351	0.352	0.349	ND	1.14×10 ⁻²	1.35×10 ⁻²	ND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52				9.41×10 ⁻²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5.7	100.3		53		东南风		2.9	晴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2018.05.25			
	颗粒物 (单位: 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mg/Nm ³)			
	1	2	3	4	1	2	3	4
O1 下风向	0.321	0.308	0.308	0.322	ND	1.20×10 ⁻³	ND	ND
O2 下风向	0.286	0.290	0.290	0.286	ND	2.32×10 ⁻²	5.70×10 ⁻³	ND
O3 下风向	0.321	0.326	0.327	0.322	ND	1.58×10 ⁻²	ND	5.20×10 ⁻³
O4 下风向	0.339	0.344	0.345	0.340	ND	2.84×10 ⁻²	2.90×10 ⁻³	ND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45				2.84×10 ⁻²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1.1	100.5		76		东南风		3.3	阴

注:“ND”表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检出限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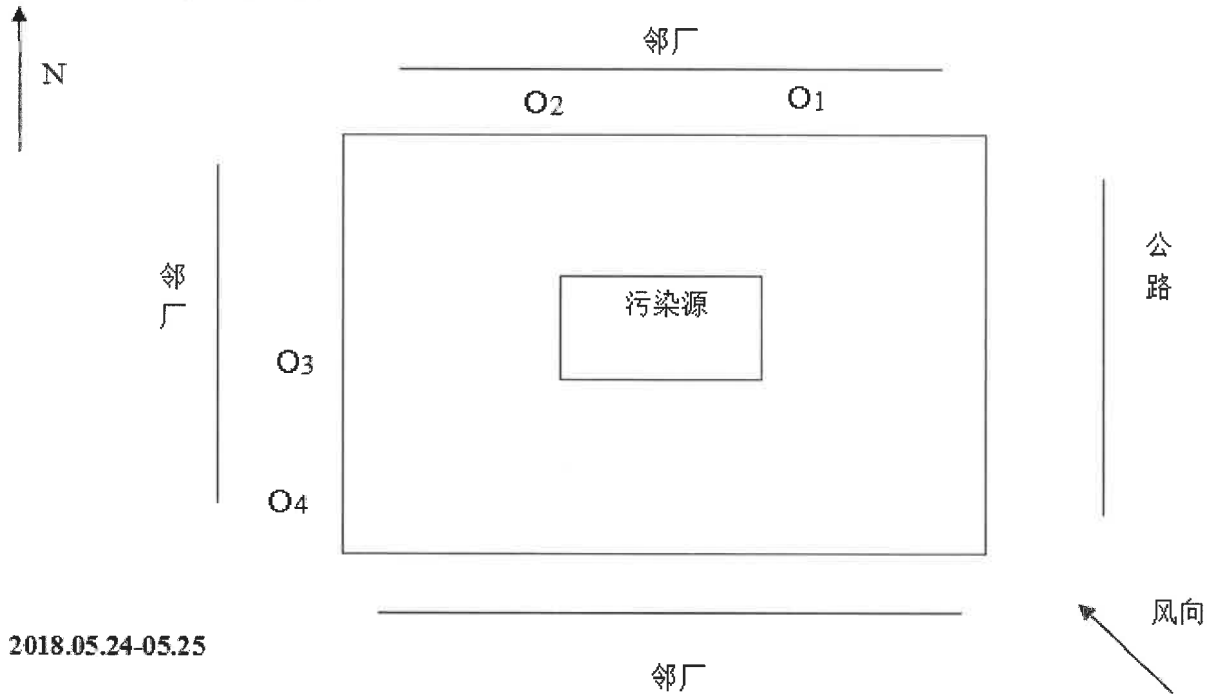


表 7-4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出限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苜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1)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5)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30 分 (夜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31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3	47.0	3.2	2.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3	46.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9	47.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7	46.4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1	47.8	3.1	2.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9	4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7	49.8		
标准限值		≤65	≤55	≤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符合	符合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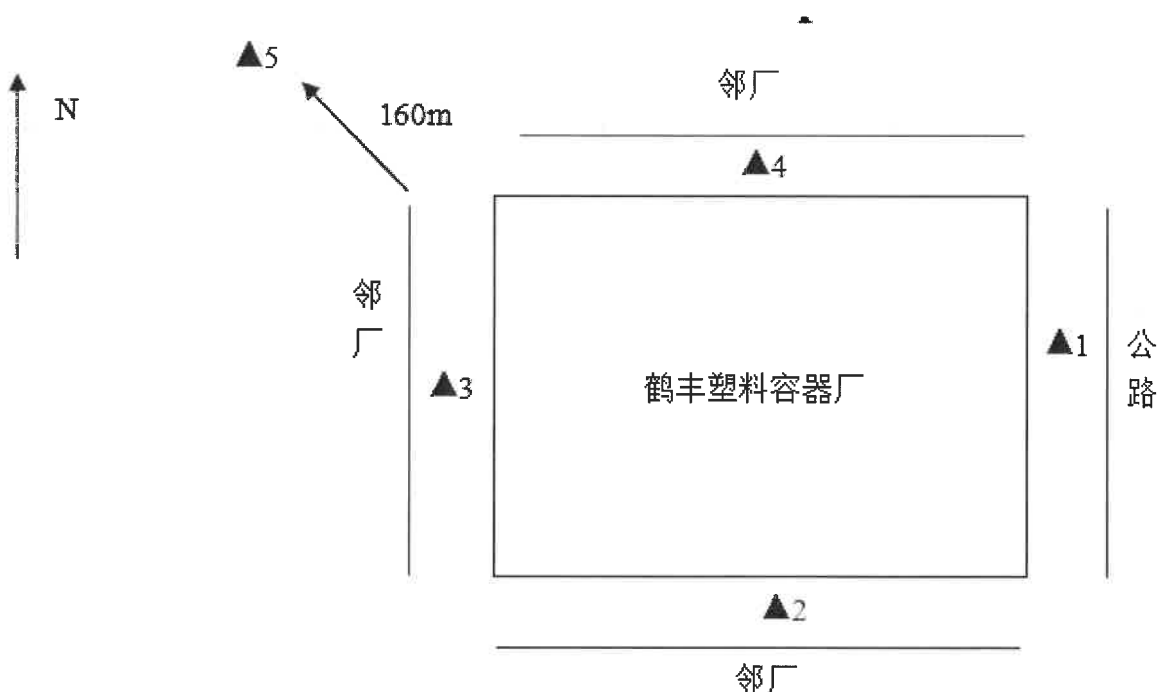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5)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30 分 (夜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30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5	48.8	2.3	2.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3	49.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9	49.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7	48.9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2	50.0	2.6	2.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5	49.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1	50.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6	48.3		
标准限值		≤65	≤55	≤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符合	符合

表 7-6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2018.05.24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2:05-12:10	52.7	3.1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3:07-13:10	53.5	3.3
标准限值		/	/	/	≤60	/
评价		/	/	/	达标	/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2018.05.25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2:08-12:11	53.1	2.5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3:09-13:12	52.6	2.7
标准限值		/	/	/	≤60	/
评价		/	/	/	达标	/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结果评价也不代表项目布局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总量核算结果：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项目	日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预计排放量 (吨/年)
生活 污水	排水量	-	48	48	60
	化学需氧量	39.7		1.90×10^{-3}	0.021
	悬浮物	21.9		1.05×10^{-3}	0.012
	氨氮	0.207		9.94×10^{-6}	0.0018
	总磷	0.100		4.80×10^{-6}	0.00024

注：计算本项目投产后职工人数约为 3 人，生活用水按约 100L/d·人计，生活用水量约 75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预计排放量为 60m³/a，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环评设计量的 80%计算。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9.7mg/L、悬浮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21.9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207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00mg/L，检测结果达到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52mg/N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VOCs 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9.41×10⁻²mg/Nm³，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7~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50.5dB(A)，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严家村处的噪声检测范围为 52.6~53.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布袋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COD_{Cr}、SS、氨氮、总磷）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项目的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请验收监测。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容器厂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容器厂		项目代码	2017-320581-29-03-5047	建设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北纬 N31°66'07.49" 东经 E120°82'04.02"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套/年塑料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7】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0.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18.05.23-24; 2018.06.07-08;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7〕83号

关于对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29-03-504794）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塑料容器 2500 套。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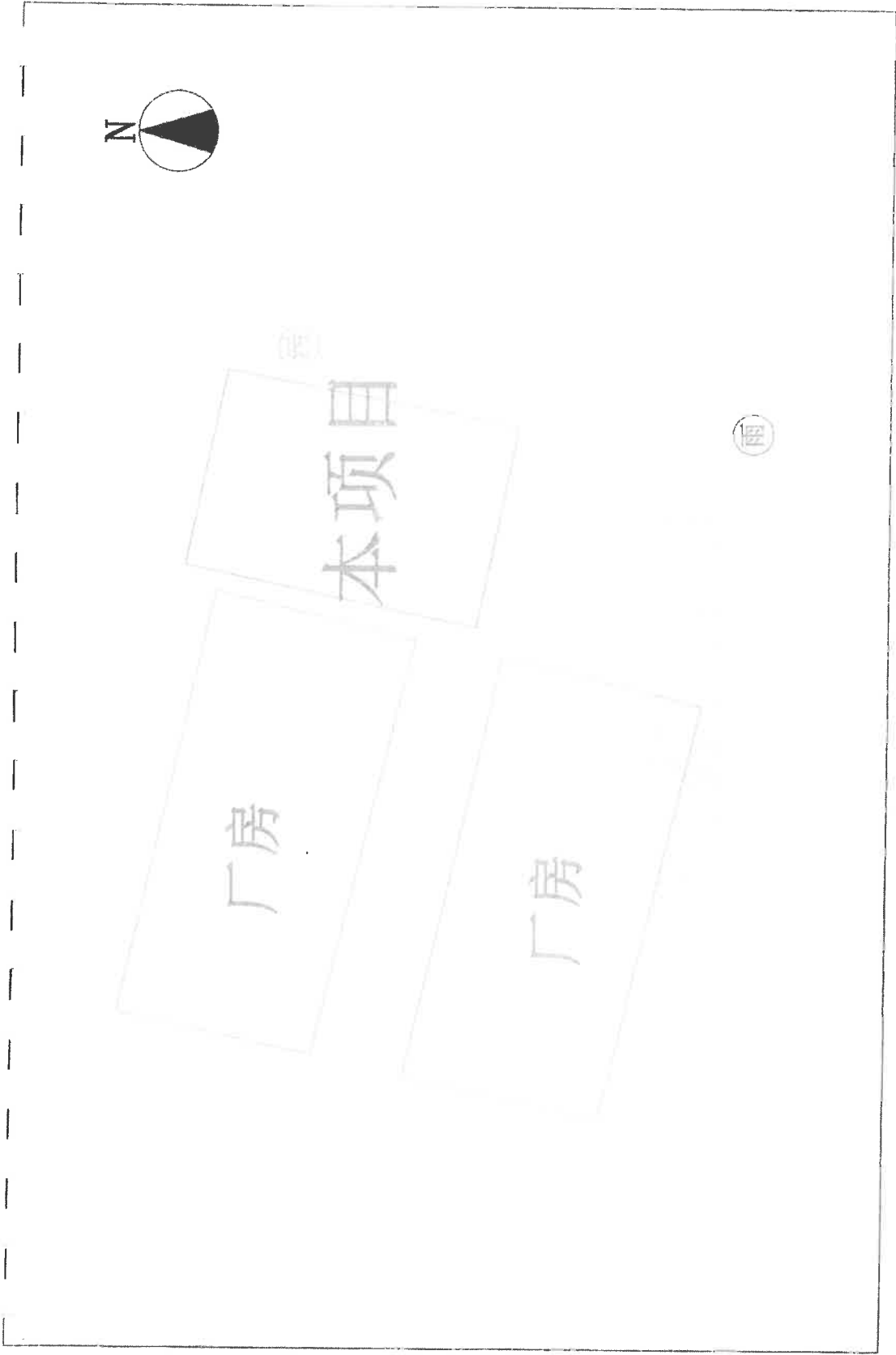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市发改委，古里镇人民政府、环保办，本局各科、室、
中心、大队、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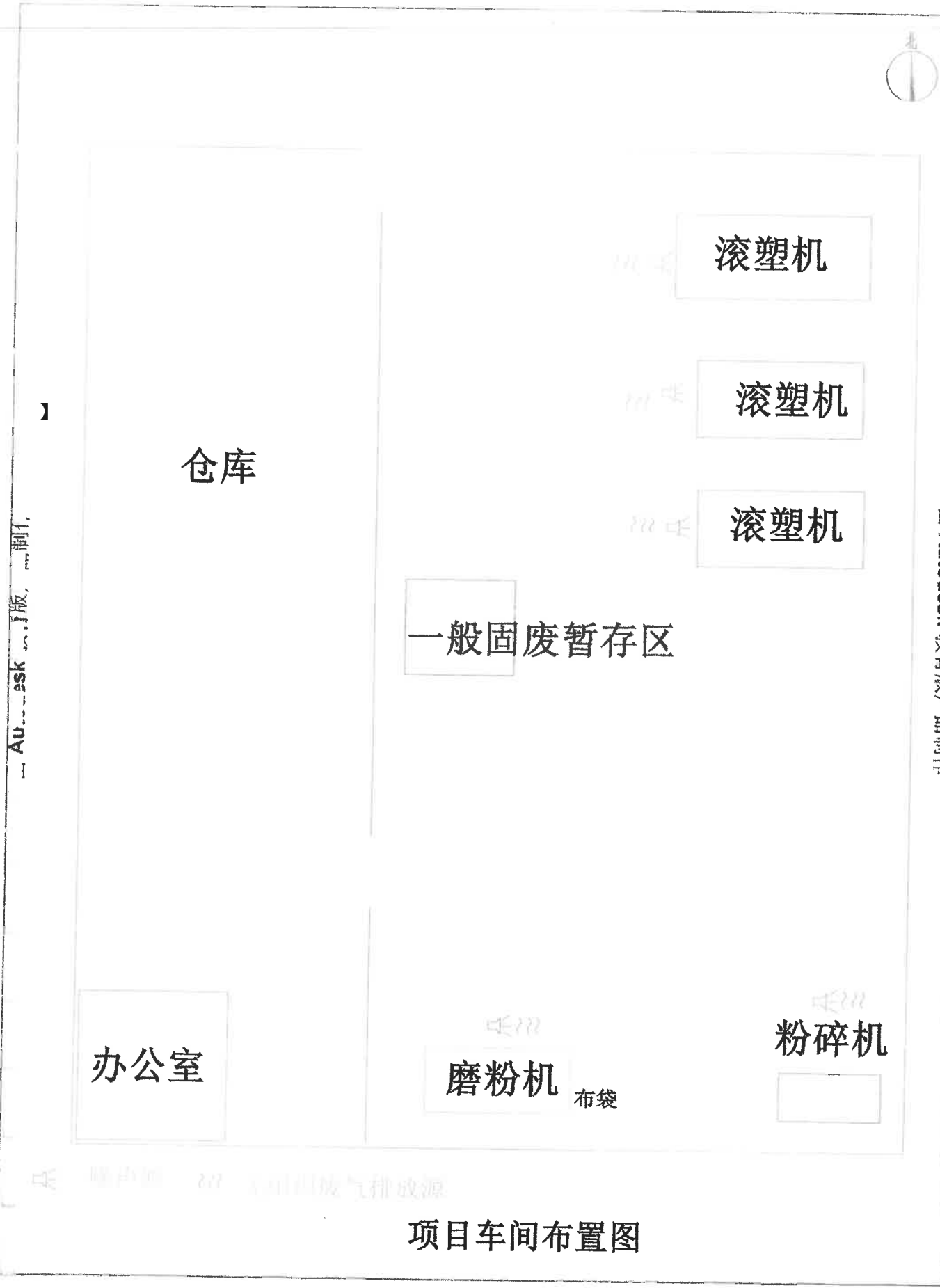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11份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布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常熟市鹤鑫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潘鹤云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合理、自愿、平等的原则，甲方决定将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出租厂房情

地址：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二、租赁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共计为五年。

三、计算方法：

1、标准厂房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20元，乙方租用面积300平方米，计人民币36000元。

2、乙方厂房租赁费每年合计人民币36000元，5年总计人民币180000元。

3、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地租赁费税金，如果以后政府对土地税金有变动，必须按新规定结算。(每年每平方米为4元)3600平方米，每年按政府规定另外收费。

四、付款方法：

- 1、按先付后用的原则（即付清当年度租赁费后方可使用）甲方开收据为凭。
- 2、下年度在到期前一个月内续付下年度租金。
- 3、租赁费上交一律以货币形式进行交付，不得以任何物产或资产做抵交。如租赁费延期交付，每天按租金总额1%结算交付滞纳金。如乙方延期三十天不付租赁费，甲方不再供电、供水。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规费上交：

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各项税费、规费都由乙方负责上交给相关部门。

六、水、电费结算：

甲方提供总盘配套设施，总盘接入到车间由甲方负责，乙方的生产、照明用电、分盘接入，费用由乙方负责。电费按供电价加总分表损耗按用电分摊。甲方另收每度8分管理费。

用水另装分表结算，甲方另加每吨3角管理费。水费必须先付后用，造成停水影响生产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其它约定：

1、按镇文件规定，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办理好租赁房屋、财产等保险和工伤、养老保险，健全消防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所涉及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上述租赁费不含税金，税金由乙方负担，并另行交纳。

3、乙方对租用的房屋应及时修缮、并保持完好，修理费用自理，必须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费用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因发展所需，若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或改建时，必须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进行拆除。经甲方同意搭、扩建的玻璃钢彩钢棚、辅房及室内外装修等资产，租赁期间属乙方所有，租赁期内乙方提前退租或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该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不得作抵交租赁费和转让给甲方或他人；乙方如续租，另行协商租赁费。在搭、扩建时另定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4、甲、乙双方属房屋租赁关系，乙方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凡因发生自然灾害致使任何一方损失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5、租赁期间内如政府或村级规划建设需要拆除乙方承租厂房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租赁费按实结算，本合同自行终止。

6、乙方在对租赁装修中不得影响租赁物及相邻房屋的安全结构及房屋寿命，如有该行为出现，甲方有权阻止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大小事故，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在租赁期限间加强消防意识，防止火灾的发生，一旦造成损失并殃及其它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追究责任：

- (1) 擅自将土地房屋转租、分租、转让、入股、联营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擅自在租赁土地上设立建筑物的；
- (3) 利用土地从事非法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
- (4) 改变租赁土地房屋用途的；
- (5) 拖欠租金达六个月以上的；

(6) 违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

八、本合同租赁期满，如甲方自己使用，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按时把所租用的房屋归还给甲方，如有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修缮好，也可协商经济赔偿。双方有意续签合同的可在租赁期届满前半年内续订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或乙方不再续订的，乙方应在租赁合同期满之日返还租赁物，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本合同履行结束。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诉讼解决。

九、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按未完成数金额的30%交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陆祖坤

乙方：

潘鹤云



2017年2月8日

附 记

房屋状况	楼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_____ 使用面积(平方米): _____

权利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至 _____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 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开发单位



编号 32058100020170220007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NE7QHXQ

名称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3幢

投资人 潘鹤云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塑料容器、金属制品、五金机械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2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肇庆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联系人：潘鹤云 电话：1891362587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塑料容器	2500套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 (h)
			2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05.24	1 塑料容器	8.0	80
	2		
	3		
	4		
	5		
2018.05.25	1 塑料容器	8.0	80
	2		
	3		
	4		
	5		
2018.07.04	1 塑料容器	8.0	80
	2		
	3		
	4		
	5		
2018.07.05	1 塑料容器	8.0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潘鹤云



古里镇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古里镇淼泉环卫所

乙方：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根据镇人民政府古政规字【2013】5号文件规定，结合淼泉区域环卫工作实际情况，现对贵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代运、焚烧等处理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代运、处理垃圾及污水等服务项目。

乙方垃圾由甲方定时到指定地点收集。

二、贵单位委托我所生活污水处理，按每车 800 元计算，年底按实际车数结算。生活垃圾按垃圾桶/年 3000 元计算，年底按桶的实际只数计算。

三、有偿服务费必须在 12 月底一次性支付。

四、垃圾代运处理服务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垃圾及时清运处理，甲方服务接受乙方监督，如代运过程发生分歧，纠纷概有甲方全权负责协调处理。

六、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77897



乙方：

电话：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4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7]8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租用常熟市鹤鑫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 PE 磨粉机 1 台、滚塑机 3 台、粉碎机 1 台(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塑料容器 2500 套。

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获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备[2017]59 号)。2017 年 3 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建[2017]83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5 月 24~25 日、7 月 4~5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7]8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塑料容器 25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环评中磨粉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实际磨粉废气经集气管、“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古里镇淼泉环卫所托运至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粉废气、装模废气、滚塑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磨粉废气经集气管、“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模废气、滚塑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未作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粉机、滚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

古里镇淼泉环卫所清运处置，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有面积为 3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25 日、7 月 4~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塑料容器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最大监测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 160m 的敏感目标严家巷村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除尘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生活污水的清运管理，做好记录台帐，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立即将生活污水纳管处理。

(三)后续管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执行。

(四)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液化气储存量，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2018年11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地点	常熟市古里镇森泉吴庄村3幢	时间	2018.11.24	
议题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潘鹤之	法人	18913625873
	江苏恒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小妮	工程师	13814189586
	常熟市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袁伟民	工程师	18815288333
	苏州市环科学会	陈晓娟	高工	17061330200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徐冰	高工	1338212503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晓杰	工程师	17351433680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委托设计及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用常熟市鹤鑫纺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选址在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东侧隔小河为常熟市凯隆毛条公司绞纱染色分厂；南侧为锦铂瑞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淼泉铸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市群力纺织有限公司；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有一敏感目标严家巷村，距离本项目 160 米。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常环建[2017]83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18 年 05 月 24-25 日、07 月 04-05 日完成验收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安环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

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从生产厂房算起），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生活污水的清运管理，做好记录台账，待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立即纳管处理；

(2) 严格控制液化气的储存量，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Client

单位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09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地 址 Address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潘鹤云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1362587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陈子阳、尹冉、张宇婷、陆军、王铭琪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087、088、089、090)、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岛津 GC-MS 2010 QP 气质联用 (EAA-09)、LHS-80 恒温恒湿箱 (EAA-4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6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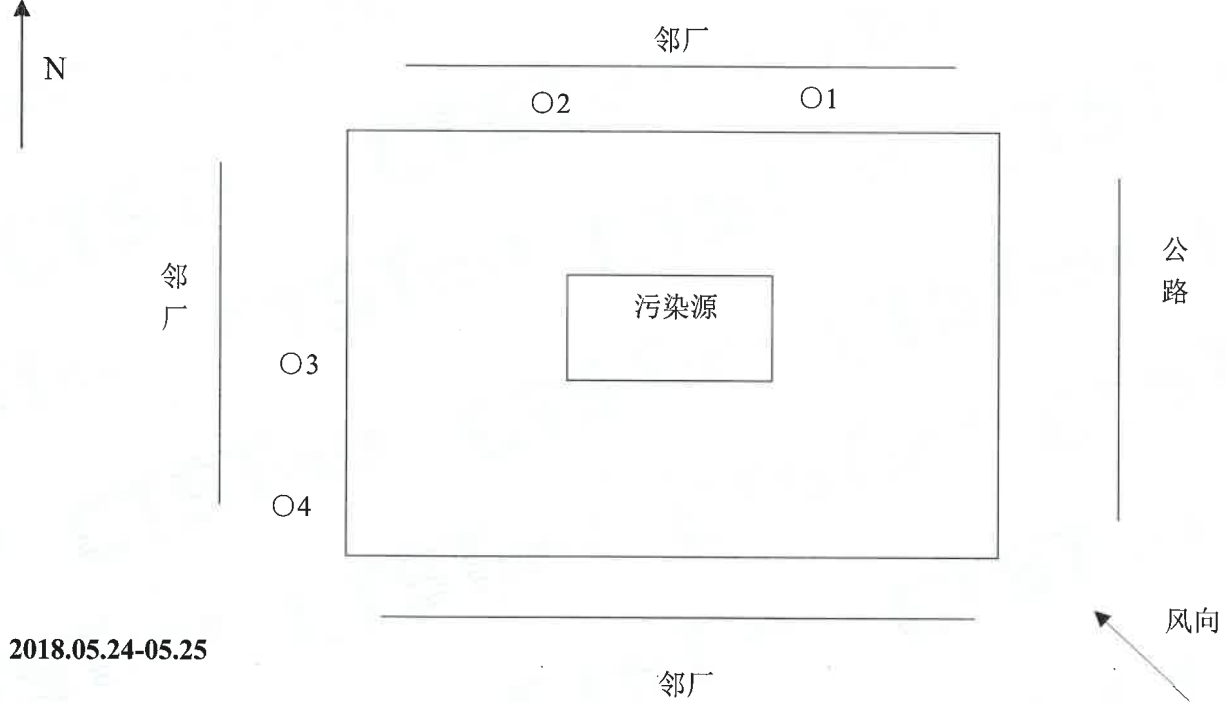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5.24 颗粒物 (mg/Nm ³)				2018.05.25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下风向①	0.311	0.314	0.315	0.312	0.321	0.308	0.308	0.322
下风向②	0.293	0.296	0.296	0.294	0.286	0.290	0.290	0.286
下风向③	0.329	0.332	0.333	0.331	0.321	0.326	0.327	0.322
下风向④	0.348	0.351	0.352	0.349	0.339	0.344	0.345	0.340
风速 (m/s)	3.0	2.8	2.9	3.1	3.3	3.1	3.4	3.5
气温 (°C)	24.1	26.6	27.2	25.2	20.3	21.5	21.8	20.8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4	100.6	100.5	100.5	100.6
相对湿度 (%)	55	53	51	53	72	70	79	83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 注:	/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5.24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2018.05.25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下风向①	ND	2.49×10 ⁻²	5.10×10 ⁻³	2.60×10 ⁻³	ND	1.20×10 ⁻³	ND	ND
下风向②	ND	9.41×10 ⁻²	1.30×10 ⁻³	3.20×10 ⁻²	ND	2.32×10 ⁻²	5.70×10 ⁻³	ND
下风向③	ND	1.62×10 ⁻²	1.84×10 ⁻²	1.35×10 ⁻²	ND	1.58×10 ⁻²	ND	5.20×10 ⁻³
下风向④	ND	1.14×10 ⁻²	1.35×10 ⁻²	ND	ND	2.84×10 ⁻²	2.90×10 ⁻³	ND
风速 (m/s)	3.0	2.8	2.9	3.1	3.3	3.1	3.4	3.5
气温 (°C)	24.1	26.6	27.2	25.2	20.3	21.5	21.8	20.8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4	100.6	100.5	100.5	100.6
相对湿度 (%)	55	53	51	53	72	70	79	83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 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2018.05.24-05.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出限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苜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087、088、089、090	2017.06.30	2018.06.29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2017.08.15	2018.08.14
3	气质联用	岛津 GC-MS 2010 QP	EAA-09	2017.06.30	2018.06.29
4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	2017.06.30	2018.06.29
5	恒温恒湿箱	LHS-80	EAA-43	2017.06.30	2018.06.29

报告结束



161012050711

报告编号 CTST/C2018070413W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Client

单位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军红

一 审:

Inspected by

二 审:

Inspected by

批 准: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11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地 址 Address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潘鹤云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1362587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项厚俊、徐兵华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05 日-2018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17)、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2)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4	第 1 次	38	24	0.121	0.13
	第 2 次	39	22	0.115	0.12
	第 3 次	38	23	0.110	0.13
	第 4 次	40	29	0.110	0.12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7.05	第 1 次	39	17	0.290	0.07
	第 2 次	46	18	0.306	0.08
	第 3 次	38	15	0.300	0.07
	第 4 次	40	27	0.310	0.0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2	3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	1	1
	合格率	100%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2	/	2	2
	合格率	100%	/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2	/
	合格率	/	/	100%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Client

单位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宇红
Compiled by

一 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 审: 陈晓莹
Inspected by

批 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09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Sample name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地址 Address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潘鹤云/1891362587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陈子阳、尹冉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5)、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5 页		
备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8.05.24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2:05-12:10	52.7	3.1	/	/	/	/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3:07-13:10	53.5	3.3	/	/	/	/
标准限值		/	/	/	≤60	/	/	/	/	/
标准名称及代号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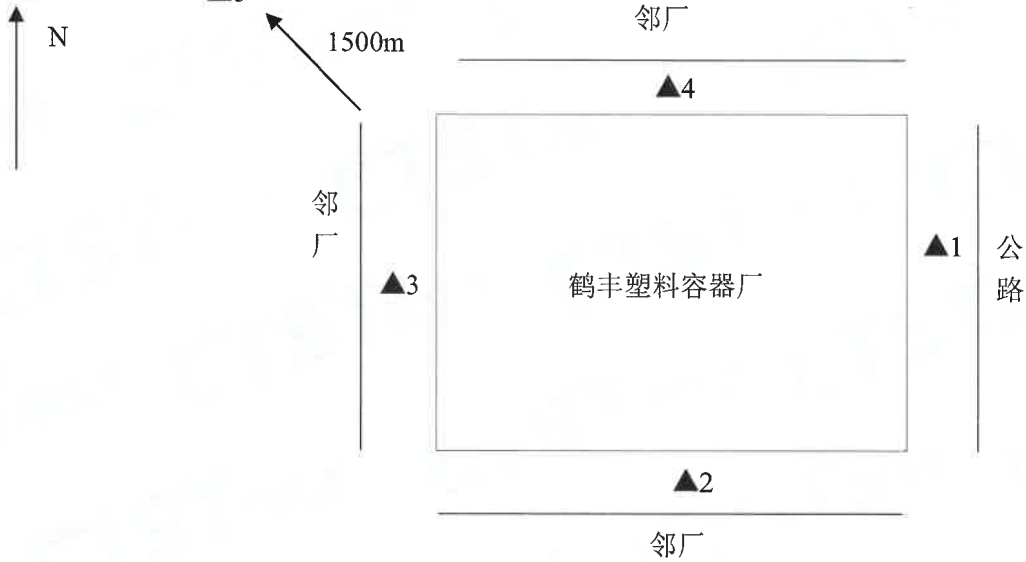
2018.05.25

测点编号	测点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2:08-12:11	53.1	2.5	/	/	/	/
N5	距严家巷村 1m 处	鹤丰塑料熔炼机	2	13:09-13:12	52.6	2.7	/	/	/	/
标准限值		/	/	/	≤60	/	/	/	/	/
标准名称及代号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53-5	2017.07.06	2018.07.05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2017.08.15	2018.08.1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Client

单位地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军红

一 审:

Inspected by 陈俊

二 审:

Inspected by 陈俊

批 准:

Approved by 陈俊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6 月 09 日

Y M D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常熟市鹤丰塑料容器厂		
地 址 Address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吴庄村 3 幢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潘鹤云/18913625873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陈子阳、尹冉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93)、AWA6221B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89)、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4)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昼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30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6.3	47.0	3.2	2.4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3	46.8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5.9	47.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3.7	46.4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昼间) 2018 年 05 月 24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31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7.1	47.8	3.1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8	4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9	4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49.8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昼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30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7.5	48.8	2.3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3	49.2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9	49.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48.9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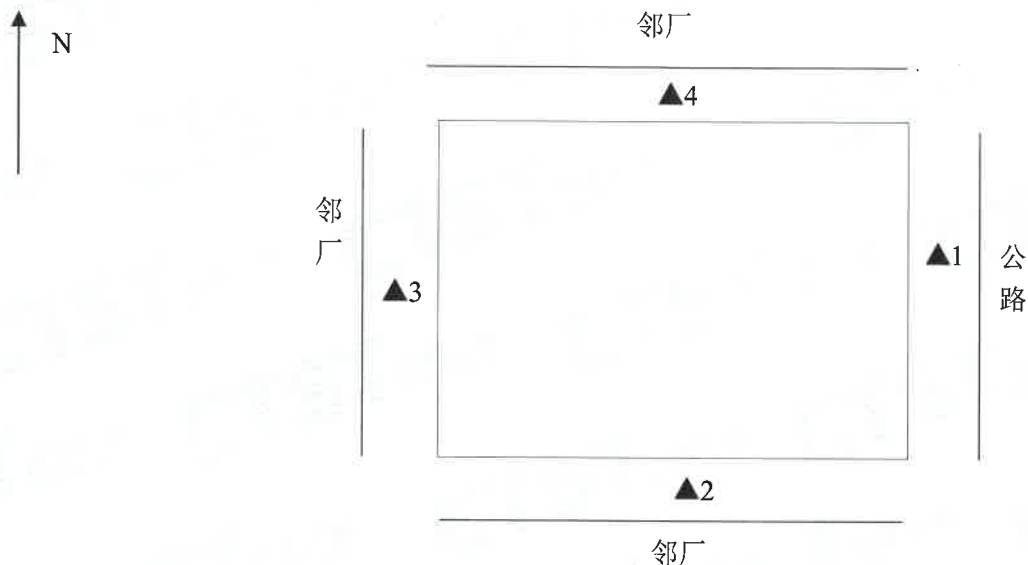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昼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30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5.2	50.0	2.6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3.5	49.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1	50.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4.6	48.3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193	2017.08.11	2018.08.10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4	2017.08.15	2018.08.1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GCM-189	2017.08.11	2018.08.10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